附件

科技扶贫帮扶结对基本要求

根据《科技部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科技扶贫“百千万”工程助力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有关工作的通知》（国科办农〔2018〕31号）精神，保障科技扶贫帮扶结对的顺利实施，突出科技帮扶、精准施策，特制订科技扶贫帮扶结对的基本要求如下。

1. 帮扶主体和结对对象均应为法人单位。帮扶主体可为结对对象所处贫困县以外的高校、院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可持续发展试验区建设单位、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挂靠单位、星创天地运营主体、龙头企业等；结对对象应为位于贫困地区的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科技园区，星创天地，贫困县、乡政府或村委会等。贫困地区是指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2. 科技扶贫结对帮扶内容主要围绕提升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水平、提供产业发展咨询、产业科技攻关、项目示范推广、实用技术指导及培训、贫困地区创新创业载体建设、贫困地区脱贫需求等方面。
3. 科技扶贫帮扶结对双方须正式签订合作协议。帮扶协议须明确科技精准帮扶的目标、任务等事项。帮扶结对协议签订时间应在2020年1月1日之后，合作期不少于1年。
4. 每年年终填报《科技扶贫帮扶结对成效统计表》，如下表所示。

科技扶贫帮扶结对成效统计表

填报单位：以帮扶主体为主填报，结对对象协助。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协议签订时间 |  年 月 日 | 协议有效期 | 年 |
| **（一）帮扶主体的基本情况** |
| 帮扶主体名称 | 　 |
| 所处地区 |  省（直辖市、自治区） 市（州、盟） 县（市、旗、区） |
| 帮扶主体性质 | □ 1.高校 □ 2.科研院所 □ 3.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 4.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 5.可持续发展试验区 □ 6.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 7.星创天地运营主体 □ 8.龙头企业 □ 9.其他 如为其他，请说明：  |
| **（二）结对对象的基本情况** |
| 结对对象名称 | 　 |
| 所处贫困县名称 | 　 省（直辖市、自治区） 市（州、盟） 县（市、旗、区） |
| 结对对象性质 | □ 1.龙头企业 □ 2.专业合作社 □ 3.家庭农场 □ 4.科技园区 □ 5.星创天地运营主体 □ 6.贫困县、乡、村□ 7.其他 如为其他，请说明：  |
| **二、投入情况** |
| 指标名称 | 指标说明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一）帮扶主体投入情况**　 |
| 人员投入 | 帮扶主体到结对单位现场服务的人数和天数累积 | 　人天 |  |
| 资金投入（含物品折价） | 当年投入到帮扶中的资金总额，含捐赠结对对象物品折价，如农资、设备等 | 万元 |  |
| **（二）结对对象投入情况** |
| 资金投入（含物品折价） | 结对对象为完成双方合作内容而投入的资金和投入品折价 | 万元 |  |
| **三、产出情况** |
| 指标名称 | 指标说明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示范推广新成果 | 帮扶结对期间示范推广新技术、新品种、新装备等 | 　 个 |  |
| 示范基地建设 | 帮扶结对期间新建科技示范基地数量 | 个 |  |
| 培训人员 | 帮扶结对期间培训的人次 | 人次 |  |
| 获得创新成果 | 帮扶结对期间获得的创新成果包括农业技术和已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 项 |  |
| 获得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励 | 帮扶结对期间获得各类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励的数量 | 项 |  |
| **四、帮扶效果** |
| 指标名称 | 指标说明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新增就业岗位 | 通过帮扶结对，为当地新增就业岗位数量 | 　 个 |  |
| 带动农民 | 帮扶项目带动农民人数 | 人 |  |
| 带动增收 | 帮扶结对期间带动农民增加收入总额 | 万元 |  |
| 带动贫困村数 | 帮扶结对期间带动的贫困村数量 | 个 |  |
| 帮助贫困户数量 | 帮扶项目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数量 | 个 |  |
| 为贫困县增加税收 | 帮扶结对项目为贫困县当地增加的税收收入金额 | 万元 |  |
| 为贫困县增加产值 | 帮扶结对项目为贫困县当地增加的工农业产值 | 万元 |  |